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54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437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以
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，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E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5/10/14 16:12



1050004788

有附件